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华媒控股对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80.49万元；对孙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万元。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华媒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0,980.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履行了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独立董事： 曹国熊

章丰

傅怀全

2022 年 8 月 30 日